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4 年 9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4 年 8 月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針對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

1.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
2.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

主席裁示：本案尚有兩處路口待改善，工務處已納入人行道工程改善，請交通處配合工務處創鋪期程於 11 月改善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請交通處邀集警察局、工務處及建設處等相關單位，現勘前 3 大易肇事無號誌路口，檢視路口停、讓標誌標線完整性、路口可辨識度及是否有佔用道路影響路口通透性。

主席裁示：本案路口固定障礙物請工務處依公告期程拆除，本案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部分 30 日死亡非交通類事故案件已行文交通部逾 2 個月仍無法撤銷，請警察局向戶政單位申請待確認往生者死亡證明，再次催辦相驗資料並另案追蹤撤銷進度。

主席裁示：本案與項次五併案，已再次函送交通部提報撤銷，請交通處及警察局自我持續追蹤撤案進度，本案解除列管。

(四)項次四：

30 日死亡數據仍上升，請警察局提出 20 處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由各

工作小組共同研議改善作為。

主席裁示：

1. 本案已改善 13 處路口，尚有 7 處路口待改善，其中治本方面應建立民眾無號誌路口停讓觀念，請觀新處、教育處、警察局及交通處加強宣導並於下個月提出量化宣導數據
2. 另 4 處待改善號誌化路口，請交通處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本案俟交通處提案後解除列管。

(五)項次五：

請警察局提供歷次函送交通部申請撤銷 30 日死亡非交通類事故案件紀錄，供交通處洽交通部協商撤銷。

主席裁示：本案與項次三併案，已再次函送交通部提報撤銷，請交通處及警察局自我持續追蹤撤案進度，本案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主席裁示：請工程單位於施工交維佈設完成後，各單位先行自我檢查，如經道安會報稽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即依規定辦理，另請各單位落實交維佈設並定期巡查交維設施完整性。

四. 114 年 9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道安會報已列管 2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其中已改善完成 13 處路口，請交通處及警察局評估已改善路口之改善成效。

(二)主席裁示：書面資料 99 頁，請釐清毒駕、酒駕是否包含於「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肇因中。

五. 114 年 9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六. 專題簡報-打造永續交通文化：行銷與教育的雙引擎：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宣導應於執法之前，要以有效的宣導方式，如嘉油鐵馬道以智慧偵測提醒誤入車輛，如車輛仍執意進入，則以執法方式開罰。

(二)主席裁示：

1. 書面資料 104 頁，科技創新數據請更新至今年 9 月。
2. 書面資料 105 頁，請敘明截至今年 9 月違規件數比例是否有降低。

七. 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

(一)鄭教授永祥：

1. 書面資料 89 頁，嘉義客運發生 A1 事故，可加以探討車輛轉彎時 ADAS 有無啟動、駕駛有無落實指差確認。
2. 交維稽查多為日間執行，有無可能辦理夜間稽查，確認交維設施夜間照明運作情形、覆工蓋板是否平整等。
3. 微電車事故於各地都有上升趨勢，建議可擴大教育、宣導族群及增加宣導頻率。

(二)林教授佐鼎：

1. 書面資料 12 頁，行人通行空間要確實圍設。
2. 書面資料 14 頁，南京路無設置前漸變段，請再確認是否有依照交維計畫規定設置。

(三)主席裁示：

1. 交維計畫要落實，日、夜間均須依規定設置。
2. 微電車違規態樣多，包含改裝車輛，車速不合法規等，請相關單位加以留意防制。
3. 嘉油鐵馬道請於每個入口設置禁止機動車輛進入標誌。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45 分)